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函公路[2004] 392号

关于在高速公路主干道 设立检查站点有关问题的函

湖南省交通厅：

你厅《关于在高速公路主干道设立检查站点有关问题的请示》(湘交运管字[2004]609号)收悉。经商国务院纠风办、公安部,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明确规定：公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或公路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可以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也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与此同时,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的规定,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公路上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而且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要尽可能结合现有的公路收费站或检查站点进行设置,疫情解除后,必须立即撤除。

二、关于高速公路设站和检查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公路法》规定,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可以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公路的主线上拦车检查和设置各种类型的收费站、检查站,以确保高速公路的快速畅通以及交通安全。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规定,在公路上设置的各类检查站点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不得在职责、任务范围以外,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同时,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服务区以外,未经批准,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公路上从事餐饮、住宿、汽车维修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侵犯公路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在高速公路主干道设立检查站点有关问题的请示(湘交运管字〔2004〕609号)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高速公路 检查站 函

抄 送: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纠风办,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局。

附件：

湖南省交通厅文件

湘交运管字〔2004〕609号

签发人：邹和平

关于在高速公路主干道设立检查站点 有关问题的请示

交通部：

近年来，我省一些行政执法部门纷纷在省内高速公路主要是省际交界处的主干道上设立业务检查站点，如林检站、动检站、植检站等，还有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正在申请要求建立检查站点。这些检查站点的设立，对高速公路的管理和运营环境产生了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各部门相继在高速公路设立站点，开设道口。有的

检查站拆除封闭设施宽达数百米，设立通往高速公路外的通道，而且两检查站之间相距不足 500 米，破坏了高速公路的封闭、统一管理，带来管理上的混乱。

2、这些检查站点除进行一些简单的业务检查外，把主要精力放在经营活动上，以追求盈利为目的开展餐饮、住宿、修理经营业务等，引起无序竞争。特别是有的检查人员上路拦车检查，带来了安全隐患。司乘人员和车主意见很大，反响强烈。

3、检查站点过多（目前仅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已批准六个检查站），而且都设在主干道上，各自为政，利益驱使，容易诱发新的公路“三乱”现象。

我厅认为，高速公路主干道上不能设立检查站点，在特殊情况下经政府批准只能设立必要的事关全局的临时检查站点。湖南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此事非常重视，明确表示赞同我厅意见。据我厅了解，全国其他少数地方的高速公路主干线上设立的同类检查站点，也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如不统一规范，势必给高速公路管理带来严重后果。因此，我厅恳请交通部明确规定在高速公路主干道上不能设立各类业务检查站点，如必须设立也只能设在匝道或收费站点以外，以维护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妥否，请批示。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高速公路 检查站 湖南 请示

抄送：国务院纠风办，公安部，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4年9月23日印发